



貴子弟獲選代表本校參加北區小學籃球比賽，內容如下：

貴家長

吳龍琪

24-25 通告第 141 號

※ 回 條 ※ (交何劍輝主任)

(請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本人已知悉第 141 號通告(北區小學籃球比賽)之內容，並

- ☐ 同意敝子弟參加。
- ☐ 比賽完結後學生自行回家。
- ☐ 比賽完結後學生由家長接送。
- ☐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。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班學生： ()

家長姓名：

家長簽署：

二零二五年五月 日